

东南大学 2026 年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简章

东南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并与江苏省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2017 年学校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A 类高校名单。

东南大学坐落于六朝古都南京，是教育部批准开展“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高校之一。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简章。

第一条 申请条件

- 1、拥护“一国两制”和国家统一的台湾学生；
- 2、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当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相应科目成绩要求达到我校相关专业报考要求的台湾高中毕业生。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

第二条 招生计划及专业

2026 年计划在台湾地区招收 10 人。具体招生专业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类名称	学制	专业类别	专业限制	选科报考要求
1	建筑类	建筑学为	理工类	I	

		五年，风景园林、城乡规划为四年			数学 A 成绩达到顶标级， 语文、英文、自然三科成绩均达到前标级
2	工科试验班 (智能制造与智能系统)	四年	理工类	II	
3	工科试验班 (智慧能源与电气工程)	四年	理工类	II	
4	工科试验班 (智慧建造与智能交通)	四年	理工类	III	
5	电子信息类	四年	理工类	II	
6	计算机类	四年	理工类	III	
7	生物医学工程类	四年	理工类	II	
8	理科试验班	四年	理工类	II	
9	临床医学类	五年	理工类	I	
10	工科试验班 (物质科学与生态)	四年	理工类	I	

11	文科试验班类（郭秉文班）	四年	文史类	Ⅲ	语文成绩达到顶标级，数学 A 或数学 B、英文、社会三科成绩均达到前标级
12	文科试验班类（数智经济与智能管理）	四年	文史类	Ⅲ	
13	英语	四年	文史类	无	
14	日语	四年	文史类	无	

说明：

(1)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实行专业大类内统一培养，大学一年级下学期参加本专业大类的专业分流。

(2)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有关规定及我校按要求制订的补充规定执行。其中，Ⅰ指色弱不能被录取，Ⅱ指色盲不能被录取，Ⅲ指无法识别任何一种颜色的不能被录取。

(3)招生专业类及相关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布为准。

第三条 申请程序

1、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及我校在系统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同时，考生应按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填报志愿。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第四条 选拔程序

1、资格审查：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确定参加考试的名单，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左右在报名系统中公布初审结果，届时请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我校可要求考生更正或补充材料（基本材料不可修改），并再次审核。

2、选拔考试：采用线上面试形式，面试拟安排在 4 月中下旬，具体安排以后续通知为准。具体通知届时详见东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及报名系统中的站内消息。

第五条 录取

1、东南大学根据申请考生的考试成绩，结合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报名系统中予以公布。

2、考生须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考生确认后，我校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3、学校如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根据统一安排参加志愿征集，具体以报名系统公布为准，学校不再另行公告。

第六条 其他

1、若教育部 2026 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东南大学将作相应调整。

2、本简章未尽事宜学校会及时在东南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s://zsb.seu.edu.cn>) 上公告，请及时查看。若遇紧急事宜，学校将通过报名系统站内消息、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

第七条 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2 号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211189

联系电话：8625-52090271

传真电话：8625-52090273

电子邮件：zhaoban@seu.edu.cn

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